

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

陕西圈定各市(区)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点方向

阳光讯(记者 韩冯盼)3月20日,记者获悉,省发改委印发《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我省优势领域高水平培育壮大产业创新集群,构建产业链群“百亿提升、千亿跨越、万亿壮大”梯次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光子、第三代半导体等)、新材料(超导、钛及钛合金、铝镁轻质材料、化工材料等)、高端装备制造(增材制造、北斗应用等)、新能源(硅基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细分领域,遴选若干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创新集群载体,每个集群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健全高水平创新支撑、高效率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园区承载、全方位人才培养、多元化资金支持“五大体系”,突出抓项目、促创新、强主体、优生态,探索形成“协同创新、链式整合、园区承载、集群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路径,大幅提高全要

素生产率,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该方案圈定了各市(区)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点方向。

西安: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光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终端、物联网等)、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增材制造、输变电装备等)、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超导等)产业。

宝鸡:重点发展新材料(钛及钛合金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石油装备、工业母机、轨道交通、传感器、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新能源(氢能、抽水蓄能等)、生物医药等产业。

咸阳:重点发展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现代能源化工、大数据与云计算等产业。

铜川: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光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生物医药等产业。

渭南:重点发展增材制造、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航空、专

用设备等)、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延安:重点发展新能源(风电、光伏、氢能等)产业;培育壮大能化装备制造、新能源(风电、光伏等)、新材料等产业。

榆林: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镁及镁合金等)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风电、光伏、氢能等)、高端装备制造(无人机等)产业。

汉中:重点发展航空、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传感器、数控机床、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

安康:重点发展富硒食品、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钒材储能、锂电材料、光伏等)、生物医药等产业。

商洛: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锌及锌合金、钼钨材料、钒及钒合金)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抽水储能、光伏等)、节能环保(尾矿固废利用)、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精密滑台、无人机)等产业。

杨凌:重点发展现代种业、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农业智能装备等产业。各市(区)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点方向突出因地制宜,适时动态调整。

陕西强化中小学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时可停课不停学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3月18日,陕西省教育厅制定并发布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新公布的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学校,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因Ⅰ级应急响应停课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接到解除或降级指令后次日恢复到校。

停课期间,学校可通过线上平台,为学生提供在线学习指导,并提示家长看护好学生,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应急响应期间,校(园)领导、带班教师通信畅通,掌握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Ⅰ级应急响应解除后,应及时通知学生恢复到校。

我省2024年高中学考5月下旬进行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陕西省教育厅公布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通知明确:今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将于5月下旬进行。

本次考试的对象是:具有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籍的2022级(即高二年

级)、2023级(即高一年级)学生;具有陕西省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学籍的2022级、2023级学生;具有陕西省户籍的高中段学校毕业生;具有陕西省户籍的社会人员(初中学校毕业或年龄大于15周岁,且无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的人员)。

普通高中在校生,考生只能报考已完成必修课程学习的科目。高一一年级的考生,可报考化学和生物学两个科目;高二年级的考生,可自主选择未报考和未合格的科目。其他考生可自主选择此次开考的部分或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科目,考生不得再次报考。

前两月西安进出口贸易总值627.41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9.46%

阳光讯(记者 刘璐)3月20日,记者从关中海关获悉,今年1月至2月,西安市进出口贸易总值627.41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9.46%。其中,出口约398.36亿元,同比增长13.84%;进口约229.06亿元,同比增长2.6%,同期贸易顺差169.3亿元。

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337.9亿元,同比增长12.83%,占全市进出口贸易总值的53.86%;保税物流进出口贸易总值87.61亿元,同比增长49.47%,占比13.96%。对韩国进出口162.85亿元,同比增长33.99%,占比25.96%;对美国进出口34.26亿元,同比增长11.73%,占比5.46%。同期,西安市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354.64亿元,同比增长17.78%,占比56.52%。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378.37亿元,同比增长19.71%,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60.31%;民营企业进出口230.55亿元,同比增长4.13%,占比36.75%。机电产品出口353.52亿元,同比增长12.49%,主要包括集成电路167.02亿元,同比增长4.57%;汽车(包括底盘)出口43.23亿元,同比增长161.17%;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出口35.21亿元,同比增长20.42%;电动载人汽车出口23.04亿元,同比增长42倍。其他主要出口商品包括农产品5.83亿元,同比增长62.4%。

我省明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申办等事项 严查自建房擅自改建加层

阳光讯(记者 张滢)3月19日,从省住建厅传来消息,为进一步加强转为经营用途自建房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陕西省住建厅明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申办等有关事项。

此次明确了合格证明申办流程,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整栋房屋进行安全检测,取得与经营业态相适应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后,携带本人身份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鉴定报告(复印件),向房屋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村委会(社区)在受理产权人(或使用人)申请后,应及时核查

房屋基本情况,填写核查意见并提交至所属乡镇(街办)。乡镇(街办)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和村委会(社区)核查意见,出具“该房屋经鉴定为安全房屋,可用于经营活动”证明意见,3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村委会(社区),每月汇总名单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中心)。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公布房屋安全鉴定专业机构名录,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要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鉴定活动,建立鉴定项目档案,确保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

料可追溯;要指导属地建立安全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工作机制,动态更新自建房信息,对鉴定机构报告的危险房屋及时采取解危措施。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严肃查处擅自改建加层、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各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自建房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属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坚决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确保“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